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北京北方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北京北方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永邦”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协会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我对北方永邦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北方永邦本次申请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山西证券推荐北方永邦挂牌报价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指引》的要求，对北方永邦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按《指引》和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北方永邦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出具了《推荐北京北方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对北方永邦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现有十二名委员，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为：李凡、崔胜朝、巴永军、崔学良、翟太煌、周炜、毛传武，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委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北方永邦股份或在北方永邦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北方永邦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对北方永邦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北京北方永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满足“设立满三年”的要求。

公司属于经北京市政府确认的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综上所述，北方永邦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北方永邦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小组对北方永邦在2009年2月决议“逐步剥离代理工业连接器业务”及截止2009年6月18日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调查，在报价转让说明书增补披露并向协会上报补充调查情况。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7位内核委员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

1. 项目组已就公司业务模式转变的原因、过程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补充调查；
2. 公司逐步剥离经销工业连接器业务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防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对公司短期盈利有一定影响；

3. 公司上述业务模式转变对公司推荐挂牌条件未构成实质影响。

四、推荐意见

根据试点办法的要求，我对北方永邦按工作指引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按业务规则要求进行了内部审核。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认为北方永邦符合试点办法要求：

1. 北方永邦前身为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的北京北方永邦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北方永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不高于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北方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满足“设立已满三年”的要求且其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2. 北方永邦属于经北京市政府确认的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

3. 北方永邦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4. 北方永邦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5. 北方永邦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鉴于北京北方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报价转让的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北方永邦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与经营中较多地依赖控股股东，若郑州永邦在下述业务中不再对公司提供支持，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目前无偿使用郑州永邦的厂房，公司对该厂房不具有所有权。

2. 公司的部分业务合同的执行有赖于郑州永邦的支持。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直接以郑州永邦为其销售客户，报告期内对其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到当期销售总额的 4.3%、4.2%、11.83%；报告期内公司对郑州永邦的采购额分别占到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 26.15%、13.98%、11.43%。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对公司资产、财务、人员、业务的独立性作出了进一步的规范。

（二）公司部分产品或服务收入短期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产品及服务具有市场周期较短的特征，会造成短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构成比例发

生较大变化，部分业务收入在短期内大幅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在通过公司历史业绩判断和预期未来收益时，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特征及其市场周期特征的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防爆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四）经营模式转变的风险

公司不断加强自有研发队伍，推出自主研发产品，以获得较高经营业绩和减少对控股股东的依赖。2007年及2008年，本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9%和24%，产品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和41%。公司计划在未来2-3年的时间将自主研发产品的收入提升到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50%以上，由经销国外产品为主向自主研发生产与经销国外产品并重的经营模式转变。

经营模式的转变将带来管理模式和销售模式的相应变化。如果管理层不能对此类变化作出及时有效的反应和调整，则存在无法顺利实现转型的风险。

（五）经销工业连接器业务模式转变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集中力量发展北方永邦自主技术的防爆电器业务，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自主技术的防爆电气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2009年2月13日经北方永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逐步剥离北方永邦从事的工业连接器代理销售的业务。

公司原职工王国军、乔瑞强与北方永邦协商一致，成立北京国瑞盛邦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北方永邦经销工业连接器的授权一级代理商，在北方永邦采购成本基础上加价15%采购北方永邦的代理工业连接器产品。北方永邦不再从事代理工业连接器产品的市场拓展与客户维护工作。

上述业务模式的改变将对公司的短期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此页无正文，仅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北方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